

转发关于在国庆节期间开展“我和我的祖国” 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

校团委、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现将省委宣传部《关于在国庆节期间开展“我和我的祖国”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》（黑宣通〔2021〕63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校团委、学工部按照通知要求开展学生爱国主义教育。马克思主义学院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“四史”宣传教育，推进爱国主义教育进课堂。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结合本单位实际，采取师生喜闻乐见、便于参与的形式载体，把国庆黄金周打造成为爱国活动周，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。宣传教育活动要将线上线下活动结合起来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。

请各部门、各单位于2021年10月8日前将开展活动情况的电子版发送至宣传统战部邮箱 htyxctzb123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付凯迪

附件：关于在国庆节期间开展“我和我的祖国”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

宣传统战部

2021年9月29日